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

地址：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

電話：02-27631833分機1308

傳真：02-27687147

電子信箱：N107660@fia.gov.tw

承辦人：周惠玲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資國字第1060001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免申報屬海外所得及團體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列入年所得總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32847號函。
- 二、本中心所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總額係依據查調當時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之「給付總額」加總而成；另綜合所得稅之各類所得資料中，係涵蓋稅捐稽徵機關所蒐集之海外所得資料，及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資料。
- 三、貴署如對資料仍有疑義，請依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諸職權審酌。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